

第一部分 类编

一、综合规定

1. 纳税义务人

1.1 《条例》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

摘自国务院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发 1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1.1 “单位”“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摘自财政部 1993 年 12 月 28 日财法字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1.2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国务院发布的增值税

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和营业税暂行条例。1958年9月1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原则通过、1958年9月13日国务院公布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摘自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1.1.3 “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

摘自 1993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财法字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2 特殊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金银首饰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为金银首饰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按本通知的规定缴纳消费税。委托加工（另有规定者除外）、委托代销金银首饰的，受托方也是纳税人。

摘自 1994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94）财税字第 095 号《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金银首饰消费税纳税环节有关问题的通知》

2. 税目税率

消费税税目税率 税额 表

税 目	征收范围	计税单位	税率（税额）
一、烟			
1. 甲类卷烟	包括各种进口 卷烟		45%
2. 乙类卷烟			40%
3. 雪茄烟			40%
4. 烟丝			30%
二、酒及酒精			
1. 粮食白酒			25%
2. 薯类白酒			15%
3. 黄酒		吨	240 元
4. 啤酒		吨	220 元
5. 其他酒			10%
6. 酒精			5%
三、化妆品	包括成套化妆 品		30%
四、护肤护发品			17%
五、贵重首饰及珠宝 玉石	包括各种金、 银、珠宝首饰 及珠宝玉石		10%
六、鞭炮、焰火			15%
七、汽油		升	0.2 元

八、柴油		升	0.1 元
九、汽车轮胎			10%
十、摩托车			10%
十一、小汽车			
1. 小轿车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 在 2200 毫升以上的(含 2200 毫升)			8%
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2200 毫升的(含 1000 毫升)			5%
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以下的			3%
2. 越野车(四轮驱动)			
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以上的(含 2400 毫升)			5%
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以下的			3%
3. 小客车(面包车)	22 座以下		
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上的(含 2000 毫升)			5%
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下的			3%

摘自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国发
1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
条例》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摘自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国发 1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是指纳税人生产销售两种税率以上的应税消费品。

摘自 1993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财法字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 纳税环节

3.1 生产销售的应税消费品

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销售时纳税。

摘自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国发 1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纳税人生产的、于销售时纳税的应税消费品，是指有偿转让应税消费品的所有权，即以从受让方取得货币、货物、劳务或其他经济利益为条件转让的应税消费品。

摘自 1993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财法字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2 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摘自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国发
1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
条例》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是指作为生产最终应税消费品的直接材料，并构成最终产品实体的应税消费品。

“用于其他方面的”，是指纳税人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和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以及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

摘自 1993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财法
字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
条例实施细则》

3.3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

摘自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国发
1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
条例》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对于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或者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以及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不论纳税人在财务上是否作销售处理，都不得作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而应当按照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售的，不再征收消费税。

摘自 1993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财法字第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4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纳税。

摘自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国发 1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3.5 特殊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金银首饰消费税由生产销售环节征收改为零售环节征收。

摘自 1994 年 12 月 24 日（94）财税字第 09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金银首饰消费税纳税环节有关问题的通知》

4.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指计算应纳税额的根据。

4.1 从价定率征收的计税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应税消费品有：烟、酒（不包括黄酒、啤酒）、化妆品、护肤护发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汽车轮胎、摩托车和小汽车。由于经营情况不同，其计税依据也不同。

4.1.1 以销售额为计税依据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摘自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国发
1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
条例》

“销售额”，不包括应向购货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如果
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未扣除增值税税款或者因不得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发生价款和增值税税款合并收取的，
在计算消费税时，应当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税款的销售额。其
换算公式为：

$$\text{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frac{\text{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 + \text{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摘自 1993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财法
字第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
行条例实施细则》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
销售的，无论包装是否单独计价，也不论在会计上如何核算，
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如果包装物不
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此项押金则不应并入应
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
退还的和已收取一年以上的押金，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
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对既作价随同应税消费品销售，又另外收取押金的包装
物的押金，凡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退还的，均应并入应
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
补贴、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和手续费、包装费、储备费、
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以及其他各种性
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款项不包括在内：

一、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的。

二、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

其他价外费用，无论是否属于纳税人的收入，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征税。

摘自 1993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财法字第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外汇计算销售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

摘自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国发 1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结算的当天或者当月 1 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取何种折合率，确定后一年内不得变更。

摘自 1993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财法字第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1.2 以组成计税价格为计税依据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依照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纳税的，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成本} + \text{利润}}{1 - \text{消费税税率}}$$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

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1 - \text{消费税税率})}$$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1 - \text{消费税税率})}$$

摘自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国发
1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
条例》

“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是指纳税人或代收代缴义务人当月销售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如果当月同类消费品各期销售价格高低不同，应按销售数量加权平均计算。但销售的应税消费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列入加权平均计算：

- 一、销售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 二、无销售价格的。

如果当月无销售或者当月未完结，应按照同类消费品上月或最近月份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成本”，是指应税消费品的产品生产成本。

“利润”，是指根据应税消费品的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的利润。应税消费品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摘自 1993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财法
字第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
行条例实施细则》

应税消费品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规定如下：

(1) 甲类卷烟	10%	(2) 乙类卷烟	5%
(3) 雪茄烟	5%	(4) 烟丝	5%
(5) 粮食白酒	10%	(6) 薯类白酒	5%
(7) 其他酒	5%	(8) 酒精	5%
(9) 化妆品	5%	(10) 护肤护发品	5%
(11) 鞭炮、焰火	5%	(12)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6%
(13) 汽车轮胎	5%	(14) 摩托车	6%
(15) 小轿车	8%	(16) 越野车	6%
(17) 小客车	5%		

摘自 1993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 156 号《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材料成本”，是指委托方所提供加工材料的实际成本。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纳税人，必须在委托加工合同上如实注明（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成本，凡未提供材料成本的，受托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材料成本。

“加工费”，是指受托方加工应税消费品向委托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

“关税完税价格”，是指海关核定的关税计税价格。

摘自 1993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财法字第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1.3 以销售额扣除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后的余额为计税依据。

纳税人用外购的或委托加工收回的下列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的应税消费品，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当期外购的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的消费税税款。

- (1)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 (2)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酒和酒精生产的酒（包括外购已税白酒加浆降度，用外购已税的不同品种的白酒勾兑的白酒，用曲香、香精对外购已税白酒进行调香、调味以及外购散装白酒装瓶出售等等）；
- (3)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化妆品生产的化妆品；
- (4)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护肤护发品生产的护肤护发品；
- (5)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不含金银首饰）；
- (6)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
- (7)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车轮胎（内胎或外胎）生产的汽车轮胎；
- (8)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摩托车生产的摩托车（如用外购两轮摩托车改装三轮摩托车）。

摘自 1993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财法字第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5 年 5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5]094 号《关于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征收消费税问题的通知》等

当期准予扣除外购的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的已纳消费税税款，应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一) 当期准予扣除外购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当期准

予扣除外购的应税消费品买价 \times 外购应税消费品适用税率

当期准予扣除外购的应税消费品买价 = 期初库存外购的
应税消费品的买价 + 当期购进的应税消费品的买价 - 期末库
存外购的应税消费品的买价

(二) 当期准予扣除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期
初库存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当期委托加工收回
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期末库存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已
纳税款

摘自 1995 年 5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发[1995]094 号《关于用外购或
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
应税消费品征收消费税问题的通知》

4.1.4 以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计税价格。应税消费品计税价格的核定权限规定如下：

(一) 甲类卷烟和粮食白酒的计税价格由国家税务总局核定。

(二) 其他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核定。

(三)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由海关核定。

摘自 1993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财法
字第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
行条例实施细则》

4.2 从量定额征收的计税依据

实行从量定额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共有 4 种，即黄酒、啤酒、汽油和柴油。其计税依据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一)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其计税依据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二) 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自产应税消费品，其计税依据为门市部对外销售数量；

(三)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其计税依据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四)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其计税依据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的数量；

(五)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其计税依据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摘自 1993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财法字第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 计算方法

5.1 从价定率征收的应纳税额

从价定率征收的应税消费品，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一)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二)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税率

(三)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当期准予扣除外购或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税率

公式(一)中的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中不包括应向购货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如果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未扣除增值税税款，在计算消费税时，应当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税款的销售额。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外汇计算销售额的，应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人民币的折合率可以选择结算的

当天或者当月 1 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纳税人采用何种折合率，应在事先确定，确定后一年内不得变更。

纳税人生产销售两种税率以上的应税消费品，应分别核算不同税率消费品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凡连同包装物销售的，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也不论在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计算缴纳消费税。

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和价外费用，均应作为计税依据计算缴纳消费税，其中的“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各种补贴、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和手续费、包装费、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给购货方、由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除外）、代收款项、代垫款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无论是否属于纳税人的收入。

公式（二）中的组成计税价格，是指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委托加工的、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在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情况下，依照《条例》规定计算出来的计税依据。

摘自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国发
1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
条例》

公式（三）中的当期准予扣除外购或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是指纳税人当期用下列 8 种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生产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 （1）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生产卷烟；
- （2）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酒和酒精生产酒（包括

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白酒加浆降度；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的不同品种的白酒勾兑的白酒，用曲香、香精对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白酒进行调香、调味以及对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散装白酒装瓶出售等等）；

(3)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化妆品生产化妆品；

(4)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护肤护发品生产护肤护发品；

(5)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生产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不含金银首饰）；

(6)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生产鞭炮焰火；

(7)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车轮胎（内胎或外胎）生产汽车轮胎；

(8)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摩托车生产摩托车（如用外购两轮摩托车改装三轮摩托车）。

摘自 1995 年 5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发[1995]094 号《关于用外购或
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
应税消费品征收消费税问题的通知》

5.2 从量定额征收的应纳税额

从量定额征收的应税消费品，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数量} \times \text{单位税额}$$

公式中的销售数量指：

(1) 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除外）；

(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4)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消费税税目中，适用从量定额征收的应税消费品有黄酒、啤酒、汽油和柴油。其计量单位的换算标准如下：

啤酒	1 吨 = 988 升
黄酒	1 吨 = 962 升
汽油	1 吨 = 1388 升
柴油	1 吨 = 1176 升

纳税人生产销售两种税额以上的应税消费品，应分别核算不同税额消费品的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额计算应纳税额。

摘自 1993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财法字第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 减税免税

消费税一般不存在减税免税问题。但国家为了鼓励出口，增强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按照国际惯例，对纳税人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为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执行新税制后税负增加问题，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规定对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增加税负的，由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退还因税负增加而多缴纳的税款。

6.1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规定

6.1.1 退、免税范围